

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1年7月1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81破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苏0581破2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查清债务人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关财务状况，保障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进行，管理人需招募审计机构，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
2. 具有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4. 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拟派驻会计师名单等；
2.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及时间；
3. 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和收费金额或折扣；**不高于苏价费【2**

010】284号收费标准的7折；

4. 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及与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1. 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2021年7月1日；

2. 审计出具报告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接管材料完成初步审计工作（包括整理银行账户信息、应收应付款项重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账面资产的明细表等），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提交管理人。

3. 工作内容要求：根据实际接管财务资料和管理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财务资料，及时准确整理出应收应付款项（所有涉及债权债务的明细单位）往来明细表（单位名称，最后一期期末余额，涉及重分类的注明原因），账面银行账户情况表（开户行、账号和账面余额。）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其他资产类明细表。最近一年职工薪酬发放明细表。重点关注企业涉税情况（涉及税种，是否存在计提税费未缴纳欠税和未计提税费等），房地产企业需要整理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缴纳情况，开发成本的账面归集情况。其他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先进经验（供管理人借鉴）

四、选定审计机构的方式

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报名机构



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

五、相关费用提示

1. 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3. 本次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人民法院出具分配裁定书后一次性支付。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机构，请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 时前将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PDF 格式）发至邮箱 lu17351259604@163.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邮寄至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2 楼；

联系人：郭潇璇；联系电话：18944276680、0512-67505251。

江苏三晋石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